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2026 年度「考古學門獎助研究生計畫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大學考古學相關學系之本國籍在學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研究主題與本所考古學門之研究範疇相關，或與本所典藏考古資料整理研究有關者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**。

三、獎助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期滿後得再申請 1 次)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博士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28,000 元。

碩士生每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 16,000 元。

- ※ 已有專職工作之學生，不可支領本獎助學金。
- ※ 另辦理休學者即不符合獎助資格；若於學期中休學，應主動告知本所，並自休學生效日起停止獎助。
- ※ 獎助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不得兼任本所勞僱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。若兼領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，合計總額不可超過獎助標準上限：博士生 \$60,000 元、碩士生 \$20,000 元。(包含所有按月支給之本院來源獎助學金、研究津貼及工作酬金等)

五、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1.ihp.sinica.edu.tw>）
2. 履歷、著作目錄
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戳）
4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
5.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（5 頁以內，含參考著作目錄）
6. 相關著作（最多 3 種）
7. 所屬學校二位教授推薦信函（可由教授另行郵寄）

意者請備齊上述資料**一式 3 份**（第 8 項一份即可），於 **10 月 15 日前**郵寄至：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（註明：申請考古學門獎助研究生計畫）。並另提供電子檔（第 8 項除外），e-mail 至 huiling@mail.ihp.sinica.edu.tw。

六、經本學門審核通過予以獎助者，需遵守下列相關事項：

1. 由本學門研究人員給予指導。
2. 應適時參與本學門學術研究活動。
3. 得使用本所公用電腦設備、借閱圖書館書籍。
4. 每半年（6 月及 12 月）應提供研究進度報告予指導人員，並於年度結束前 15 日工作天提交研究報告備查，及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演講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考古學門 許小姐 (02)2782-9555 分機 675。